

比选文件

(电子招标货物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电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7060

比 选 人：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9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43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53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5

第一章 比选邀请（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电控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参选人应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比选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参选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7060

项目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电控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比选

预算金额：52.4 万元

最高限价：52.4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电控系统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比选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一切实施部署、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工作事宜，并确保系统正常稳定上线运行。其中，基础改造及平台升级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调试时间 30 个日历日，并符合验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参选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参选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参选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获取比选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00:00 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 获取方式：登录上述网站并下载比选文件及相关附件，安招采技术支持电

话：400-800-6335（工作时间）；

4. 售价：0 元。

四、参选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 提交方式：参选人应当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参选文件。未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比选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比选时间及地点

1. 比选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比选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招采（www.anzhaocai.com）上发布。

2. 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参选人，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潜在参选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3. 文件获取：潜在参选人必须在获取比选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比选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比选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参选人应合理安排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比选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CA 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数信签移动认证热线：400-700-8088。

② 安 徽 CA ： 办 理 CA 请 访 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

“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5. 参选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参选文件须使用“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参选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参选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潜在参选人使用“参选文件制作工具”，按比选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参选文件，并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参选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响应（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比选人

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联系方式：李老师 0551-64680165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王宁

电话：0551-65860136-8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

电话：17356555750

邮箱：wn@dxsz.cn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一、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参选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比选人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3.2	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参选人自行考察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5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比选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 2. 比选保证金形式： 转账或电汇或支票或汇票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3. 递交要求： （1）如采用转账或电汇： 比选保证金应当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从参选人对公账户足额到达下述任一指定账号：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帐号：225001171481000002011793 （2）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参选人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如出现比选文件“参选人须知正文”第 13.7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比选人支付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所列的全部比选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2）比选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参选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比选文件规定承担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比选文件所列全部比选保证金，参选人在比选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比选保证金的，比选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比选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参选人承担。 （3）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4）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参选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审小组应根据参选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5）中选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
--	--	---

		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参选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13.7	其他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比选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参选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参选文件： 使用安招采平台“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参选文件(azc_zb 格式)，应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参选人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参选文件： 无需提交。 非参选人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参选人以未加密的电子参选文件作为补救。 3. 纸质参选文件： 无需提交。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按比选人要求提交纸质参选文件。纸质参选文件为加密电子参选文件的打印版。
15.3	比选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比选邀请（比选公告）
17.3	加密电子参选文件解密时间	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比选时间	详见比选邀请（比选公告）
	比选地点	详见比选邀请（比选公告）

19.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1	确定中选候选人和中选人	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数量：1-3 名
		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27.2	随中选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其他内容	无
30.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1	中选服务费	1. 按下列标准收取：按照以下收费标准向代理的具体项目的中标（成交）人收取：以受托代理招标的具体采购项目中标价和合肥市物价局（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出的价格的 80% 计算, 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伍佰元的，按保底收费金额为叁仟伍佰元。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4. 缴纳时间：根据缴费通知单要求执行。
34.2	质疑期	1. 对比选文件的质疑：获取比选文件时间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比选现场提出询问； 3. 对中选结果的质疑：中选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34.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16、17356555750 电子邮箱：wn@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35	其他内容	无
35.1	社保证明材料 (如要求提供社保按此执行)	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参选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参选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参选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小组确认。 4. 参与比选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参选人电子签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审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2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比选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5.3	重要提示	1. 中选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选通知书》，若中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有权取消中选人选中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2. 中选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中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取消中选人选中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3. 合同签订后，中选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

		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4. 中选人选中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选条件的，由比选人取消中选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选人在中选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4	解释权	1. 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比选及参选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比选邀请、参选人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参选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比选人负责解释。
35.5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参选文件的机器码，如不同参选文件的机器码相同，相关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二、参选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比选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比选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参选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比选人、代理机构及参选人

3.1 比选人：是指开展采购活动的各类主体。本项目的比选人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2 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3 监督管理部门：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具有监督管理权利的相关部门。

3.4 参选人：是指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参选人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参选人。

3.4.2 以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比选文件。

3.5 若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比选，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参选人可以组成一个比选联合体，以一个参选人的身份比选。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参选人。

3.5.3 比选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参选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参选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参选人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参选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7 对联合体参加比选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参选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比选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比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比选邀请。

5. 比选费用

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参选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比选人、代理机构、参选人、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和权利受比选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约束和保护。

7. 比选文件构成

7.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邀请（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比选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7.5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参选人如对比选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比选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比选人可主动或在解答参选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比选公告发布同一网址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比选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选人起约束作用。参选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参选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参选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参选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比选的参选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比选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比选范围及参选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参选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比选，中选包数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比选文件中是否要求，参选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参选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比选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参选文件均用中文表述。参选人随参选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参选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参选文件构成

10.1 参选人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参选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参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参选人应提交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参选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比选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4 参选人应注意比选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小组来评判。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参选人对同一项目比选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比选方案。

12. 报价

12.1 参选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比选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参选人的比选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参选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比选报价中。

12.3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比选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比选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比选，其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比选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比选保证金

13.1 参选人应提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参选文件的一部分。参选人未按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参选人请注意：

(1) 前次采购失败的，代理机构将退还参选人的比选保证金。

(2) 代理机构比选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比选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参选人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比选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比选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参选人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比选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比选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参选人名称不一致的，其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比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比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代理机构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

13.6 因参选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选人放弃中选资格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选人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 (4) 参选人与比选人、其他参选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参选人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销参选文件或提交最后报价后退出比选的；

(6)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14. 比选有效期

14.1 比选有效期为从参选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比选有效期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比选有效期内，参选人的比选保持有效，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参选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参选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参选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参选文件要求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参选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参选文件由参选人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参选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未加密的电子参选文件和纸质参选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在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参选人电子签章处，加密的电子参选文件应加盖参选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比选的，除联合协议及比选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参选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参选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参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15.2 “参选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参选）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参选）文件，作为加密投标（参选）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参选）文件递交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5.3 因参选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参选）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参选）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参选）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响应，参选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4 比选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6. 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6.1 参选人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参选文件。

16.2 比选人和代理机构延迟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比选人、代理机构和参选人受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参选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参选人应当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参选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同时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参选文件。

17.2 参选人应当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参选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参选文件。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参选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参选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参选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参选人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参选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参选文件。

17.4 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参选人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参选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评审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评审小组依法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中选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人进行比选。

18.3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参选人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参选文件的评审与协商

19.1 比选人和代理机构将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

19.2 比选采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9.3 评审小组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选人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评审小组对参选人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参选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参选人。

参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参选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参选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比选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参选人查询后自行承诺。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次比选评审结束。

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如参选人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无论何时或何种原因发现并被证实的，均按响应无效处理；已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9.3.2 **协商**。初审合格后，评审小组将按参选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参选人分别进行协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协商的参选人平等的协商机会，如参选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协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参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协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参选人后，由评

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比选活动顺利进行，参选人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或现场答疑；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进行答疑的，参选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4.2 评审小组根据与参选人协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比选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比选人代表确认作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参选人。

19.4.3 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参选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参选人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参选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参选人比选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参选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评审小组决定参选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参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参选人授权代表对比选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比选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比选异常及处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比选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比选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参选人：

- （1）有效参选人数不足 3 家的（符合 20.2 继续比选的情形除外）；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其他情形。

20.2. 继续比选

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或有效参选人数不足 3 家时，经评审小组建议、比

选人同意，可继续比选。

21. 参选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评审小组将对参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参选人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审小组要求参选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选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参选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参选文件报价或比选过程中的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参选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参选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参选人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最后报价

22.1 比选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参选人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比选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参选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该参选人放弃比选的权利，该参选人不参与后续比选、评审，不参与中选候选人推荐。

22.3 最后报价的格式详见“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参选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比选情况填写,最后报价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否则视为该参选人放弃比选的权利,该参选人不参与后续比选、评审,不参与中选候选人推荐。

22.4 最后报价是参选人参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中选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比选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参选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选候选人。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24. 确定中选候选人和中选人

24.1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经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审小组确定为中选人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中选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比选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比选公告发布同一网址上发布中选结果公告。

27.2 中选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比选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选人名称、地址和中选金额，中选结果公告期限以及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中选通知书

28.1 代理机构发布中选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以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比选结果

29.1 代理机构对未中选的参选人不做未中选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选人应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选资格。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确定下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中选服务费

31.1 本项目中选服务费的收取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比选人与中选人应当自发出中选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选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中选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比选人、参选人恶意串通。

33.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比选人或者参选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参选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参选人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质疑期内向比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参选人应按本须知 34.4 的要求，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质疑参选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提出质疑的要求

34.4.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4.4.2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34.4.3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质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参选人；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

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4.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报比选人予以处理。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参选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小组评审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参选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审小组评审认可；

3. 为有助于参选人选择参选产品，项目说明中可能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参选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比选时应当提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参选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一切实施部署、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工作事宜，并确保系统正常稳定上线运行。其中，基础改造及平台升级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调试时间 30 个日历日，并符合验收要求。
4	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的免费质保期为 3 年（含平台升级（软件）部分的免费运维） 注：此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内，不得单列

二、建设目标

本次建设工作，严格对标学校智慧后勤、绿色校园整体建设规划，聚焦现有电控系统存在的数据孤岛、计量精度不足、管理效能偏低、管控模式被动等核心问题。依托全新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以校园水电用能精细化、智能化升级为核心方向，围绕统一平台、精准计量、智能分析、开放兼容、预留扩展的核心目标，通过硬件设备数字化改造、多源数据整合融通、系统功能优化迭代，搭建起“计量精准、数据互通、分析智能、管控闭环”的现代化智慧能源管理体系。推动学校能源管理从传统“被动合规管控”向“主动优化节能”全面转型，为实现后勤精细化运营管理提供坚实的技术与数据支撑。具体建设目标分为四大维度：

（一）破除数据壁垒，实现全链条数据互通共享

统一制定校园能源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全流程标准规范，实现校园用电能耗、能耗统计、用电管控等各类数据无缝对接、同源同步。通过打通各系统专属数据接口，完成多源数据的实时联动、汇总整合与交叉分析。最终实现校园楼宇用能“一屏统管、数据同源、精准溯源”，全面满足智慧能源数字化管理核心需求，适配绿色校园精细化、一体化管理要求。同时建立开放兼容的协议接口体系，保障后续新建项目可免费接入升级，延长平台生命周期。

（二）完成计量升级，构建精准化水电计量体系

迭代升级原有管理平台，全面完成东园校区 860 块和北园 13-16 号楼 860 块单相电表数字化安装改造，对原有两个平台的历史数据进行清洗、格式转换，完成全量数据迁移至新平台，迁移后进行三轮数据核对，保障数据准确性与完整性，同时建立开放兼容的协议接口体系，保障后续新建项目可免费接入升级，延长平台生命周期。实现全校存量水电表设备与智慧能源平台的无缝衔接，保障表计数据精准采集、实时上传、远程可控，杜绝数据丢失、传输延迟等问题。搭建功能完善的能耗分析、交易分析模块，支持多维度数据统计与同比环比分析；全面整合现有的校园水电表数据，搭建全域覆盖、分级管控的标准化水电计量网络，实现水电用量精准计量、分类统计、分区核算，清晰界定各楼栋、楼层及功能区域的用能分摊数据，为能耗分析、成本核算、节能考核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圆满落实校园水电表全覆盖的政策建设要求。

（三）优化管理模式，提升智能化管控效能

依托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搭建“统一采集、集中统计、智能分析、设备联动”的一体化水电管理体系，实现校园楼宇用能全天候远程监测、自动化调控、智能化预警。针对学生宿舍异常用电、管网水电漏损等高频问题，建立异常报警功能，自动识别异常并平台告警，快速识别能耗浪费问题，大幅提升校园用能管控水平与运维效率。将可视化大屏建设纳入项目整体规划，完成大屏底层数据接口开发与基础框架搭建。

三、平台整体升级概况

本次升级以“统一基座、统一接入、统一管理、统一服务”为核心原则，重构系统底层架构与应用功能，解决原有系统分散、兼容性差、功能单一、管理混乱等问题，打造标准化、模块化、可拓展的校园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整体升级内容如下：

（一）标准化系统架构搭建

搭建校园统一物联网数据基座，兼容校内各类品牌电表、水表、传感设备的通信协议，实现多品牌、多类型硬件设备的统一接入、统一解析、统一传输、统

一控制。重构一体化后台管理系统，整合原有分散平台的各类功能，实现“一个平台管控全校能源设备”，整体架构具备标准化、模块化、可拓展特性，可支撑后续校园能源设备迭代、功能升级与系统扩容。

（二）分级分权登录权限管理

实现统一平台登录管理，彻底解决多账号登录混乱、权限交叉重叠的问题。按照岗位与职责差异，设置管理员、运维人员等多级角色，实现权限精准分配、操作全程留痕、行为全程溯源，保障平台访问与操作的规范性、安全性、可追责性。

（三）全域一体化数据管理

实现全校电表、水表及各类能源设备数据的统一采集、集中存储、智能分析，系统可自动生成日、月、年度全周期能耗报表。支持按楼栋、宿舍、功能区域、设备类型多维度分类统计，数据实时更新、精准可查、全程可溯，彻底破除数据孤岛，实现校园能耗数据全域同源管理。

（四）智能化远程设备管控

平台搭载智能化远程管控功能，支持管理人员实时查看全校能源设备运行状态、能耗数据，可实现远程通断电、设备参数远程配置。依托数字化管控能力，实现设备全时段智能管控，大幅降低后勤运维人工成本与工作强度。

（五）全场景综合功能服务

集成校园能源管理全场景核心功能，覆盖智能能耗分析、交易分析、异常报警、实时用电用水监测等核心模块，兼顾后勤运维管理的专业性与师生使用的便捷性，实现管理、服务、运维一体化。

四、平台核心升级功能模块

本次平台升级在完成统一基座、统一接入、统一登录、统一管控的基础上，聚焦校园能源管理核心痛点，落地六大核心功能模块，实现校园能源设备、能耗数据、运维服务、宿舍水电管理的全场景智能化闭环管理。

（一）统一后勤数据底座模块

搭建适配校园全场景能源管理需求的物联网统一数据底座，作为平台核心支撑载体，实现全校能源数据标准化采集、存储、处理与智能分发。全面整合校园水电表各类数据资源，统一数据采集接口与传输协议，打破不同厂商设备的技术壁垒，实现存量改造设备与新平台的无缝数据对接，保障水电用量、设备运行状态等核心数据实时、精准上传。满足海量能耗数据长期留存、快速检索、安全存储需求，配套建立数据清洗、校验、脱敏机制，全方位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安全性。同时预留宿舍管理、智慧校园平台、数据中心等校园业务系统对接接口，支持多源数据拓展接入，为后续全域数据互通、协同管控奠定基础，助力“数据同源、一屏统管”管理目标落地。

（二）平台管理认证模块

搭建适配的统一平台登录管理，规范平台访问与操作管控流程。建立精细化分级授权机制，针对能源管理员、运维人员、学校管理人员等不同岗位，匹配差异化操作权限，明确各角色数据查看、设备管控、参数设置、报表导出等操作边界，实现平台操作全程可追溯、责任可落实。配套搭建安全防护机制，通过加密传输、密码校验、异常登录预警等技术手段，防范非法访问、数据泄露、数据篡改等安全风险，同时实现账号创建、激活、变更、注销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理。

（三）用水用电智能分析模块

依托统一数据底座的海量精准数据，搭建全维度、可视化、智能化校园水电能耗分析体系，实现能耗数据自动化采集、智能化分析、可视化呈现、远程化管控，支持全校全域能耗大屏集中展示。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采集水电全量数据，自动生成实时能耗曲线、周期对比报表、分区能耗台账、分户能耗明细等多元化统计资料。具备完善的能耗比对研判能力，可精准定位高能耗点位、识别长流水、隐性损耗等浪费问题，自动统计损耗数据并生成专项分析报告。支持学校自定义各区域、宿舍、部门能耗定额标准，针对超额用水用电行为自动触发预警提醒，辅助管理人员快速排查整改，实现能耗精细化管控。

（四）智能设备管理模块

搭建能源设备全生命周期智能化管理体系，实现全校水电设备数字化、可视化管控。平台自动批量录入校内电表、水表等设备信息，完整记录设备型号、品牌、安装位置、投用时间、运行参数、运行状态等全维度信息。系统实时监测所有接入设备的运行工况，自动识别设备离线、数据异常、运行故障、程序卡顿等问题，通过弹窗、消息推送等方式及时预警。同时具备全方位远程管控能力，支持远程查看设备数据、调试参数、开关断电、定时通断电，可精准适配宿舍作息用电管控、公共区域能耗调控等校园专属场景。

（五）线上费用缴费模块

平台深度对接学校《安职院后勤服务》微信公众号，根据本次平台的升级建设，相应调整优化微信公众号水电缴费模块，师生可随时随地通过公众号查询实时能耗、历史用能记录、当期账单、欠费明细，自主完成能耗充值缴费，所有数据公开透明、可查可溯。针对后勤管理端，系统支持全校能耗费用统一统计、分区对账、欠费台账导出、缴费数据汇总，自动生成日、月、年周期交易报表、能耗综合报表、缴费对比报表等多元化综合报表，可精准统计各区域、各宿舍、各用户缴费与欠费情况，为后勤费用核算、账务管理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六）宿舍能耗精细化管控与用水用电安全模块

针对学生宿舍用水用电管控难、能耗浪费多、违规用电频发等管理痛点，打造校园专属宿舍精细化智能管理模块。平台实现全校每间宿舍与水电计量设备一对一精准绑定，支持单宿舍能耗独立采集、独立统计、独立计费、独立管控。支持多元化能耗定额配发模式，可自定义单宿舍日/月用能额度，也可根据住宿人数、住宿类型等精准核算能耗定额。当宿舍能耗达到预警阈值或超额使用时，平台自动弹窗预警、推送提醒，可联动设备自动限电、大功率违规用电分闸报警，从技术层面杜绝违规用电行为，消除宿舍用电安全隐患。

五、项目具体实施建设内容

结合学校校园现状与建设目标，本次项目落地实施主要包含五大核心建设内容，全方位保障智慧能源管理平台顺利落地、稳定运行、全面赋能。

（一）多品牌设备统一接入改造

针对校内型号、品牌各异的水电计量设备，全面完成东园校区 860 块和北园 13-16 号楼 860 块单相电表数字化安装改造，开发适配原有不同厂商设备的协议驱动，同时适配校园水电表标准协议，实现各级设备直接读取数据；完成全量设备协议适配、数据对接与组网优化，打通所有存量设备的数据传输通道，实现全校用能设备 100%统一接入新平台，覆盖校园所有用能区域，彻底消除设备盲区与数据遗漏问题，保障全域设备可控、数据可采。

（二）统一物联网数据基座搭建

搭建标准化、模块化的校园能源物联网数据中台，完成数据采集、解析、清洗、存储、汇总、分析全流程部署，统一全校能源数据标准，解决多品牌设备、多系统数据不兼容、不通联问题，构建稳固的校园能源大数据基础底座，支撑平台所有功能模块稳定运行。

（三）统一平台登录与权限体系搭建

统一平台登录，整合各类管理权限，搭建分级分权的精细化权限管理体系，实现统一平台登录、精准权限管控、操作全程溯源，全面适配学校各级管理人员不同角色的使用与管理需求。

（四）全新能源管理平台升级开发部署

迭代升级原有老旧、分散的宿舍电控系统，集成能耗智能分析、交易分析、异常报警、宿舍水电管理等全核心功能，搭建可视化智慧监管后台，打造一体化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五）系统调试、数据迁移与试运行

完成新旧系统历史数据完整迁移、接入设备全面调试、全功能模块测试优化，保障历史数据不丢失、新系统运行稳定、设备接入精准、数据采集实时、功能运转正常。同步开展管理人员、师生操作培训，确保平台落地即可投入常态化使用，快速发挥管理效能。

六、系统实施规范要求

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系统兼容性与长期可拓展性，本次能源管理系统升级

建设需严格遵循行业标准与校园信息化建设规范，具体实施要求如下：

（一）接口建设要求

平台接口设计严格遵循“数据互通、资源共享、兼容拓展”原则，全面对接校园现有各类信息化系统与能源设备，实现水电能耗、设备管控等相关数据高效、精准、同步传输，彻底打破校园能源管理信息壁垒。同时贴合学校长期信息化发展规划，预留标准化拓展接口，符合行业通用标准与校园信息化建设规范，可支撑后续系统迭代、新增设备接入、新功能拓展，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保障校园能源管理建设可持续推进。平台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包括可视化大屏相关接口等，所有协议接口永久免费开放。

（二）硬件设备对接要求

平台需具备极强的硬件兼容性，可无缝对接校园现有及规划新增的物联传感、能耗监测等各类硬件设备。通过硬件设备全面对接，实现设备远程调控，实时采集校园水电用量、设备运行状态、管网压力、漏损异常等全维度数据，为能耗分析、异常预警、智能管控提供硬件支撑。

（三）应用系统对接要求

为实现能源管理与后勤管理一体化协同，平台需完成与学校现有核心应用系统的深度集成对接，严格遵循统一数据标准，实现多系统数据互通、功能协同，保障远程管控、能耗监测、数据分析等业务流程无缝衔接，杜绝数据重复录入、业务脱节问题。同时为校园后续规划建设各类应用系统预留标准化接口，明确技术规范与传输标准，支撑校园全域应用系统协同运行，助力智慧校园整体建设目标落地。

（四）物联网数据传输要求

结合校园楼宇布局、建筑结构等实际情况，优化物联网数据传输方案，合理部署传输设备，原则上必须采用有线传输模式，特殊场景可采用无线传输补充，科学规划传输路径，杜绝信号盲区、数据丢失、传输延迟等问题，保障能耗数据实时上传、设备远程分合闸控制精准高效。同时采用加密传输、身份认证、数据

校验等多重安全防护措施，防范数据泄露、篡改、窃取等安全风险，确保能源数据真实、准确、及时，为校园能耗分析、节能决策、安全管控提供可靠保障，支撑智慧能源管理体系高效稳定运行。

（五）与学校智慧校园平台对接要求：

支持与学校数据中台免费对接，开放数据字典确保价值数据汇聚到数据中台，满足教育部数据基座上报要求。要支持接入学校融合门户和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支持接入企业微信。|

（六）与学校现有平台对接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七、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需求内容类别	标识符号	响应要求
关键性指标	★	仅做为评分项
基础指标	无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否则参选无效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1	平台升级	按项目需求完成各项功能升级建设。同时建立开放兼容的协议接口体系，保障后续新建项目可免费接入升级，延长平台生命周期。平台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包括可视化大屏相关接口等，所有协议接口永久免费开放。（比选文件中需提供满足上述条款的承诺函） ★1. 本项建设内容包含校园水、电网管全要素管理与分析功能，涵盖地下管网基础信息管理、管网可视化展示、运行管控等应用。实现校园地下隐蔽管网资源三维可视化管理，对各类管网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支撑管网精细化运维。依托校园现有地理信息数据，直观展示校园占地面积、核定人数、年度用水总量、标准人均用水量等基础信息；实时呈现昨日用水量、本月用水量、本年用水量、本年生均用水单	1	套

	耗、建筑用水单耗、节水率等关键用水指标。系统可对各楼栋水表综合漏损指数进行统计与排名，清晰反映各楼栋漏损状况及排序结果，并对漏损指标开展多维度分析。支持按时间、楼栋、名称等条件自定义查询校园用水情况。节水管理平台采用“局部到整体”的层级化管控思路，构建水表管控—建筑管控—DMA 区域管控—校园全域管控四级协同管理体系，实现对校园供水管网从单元节点到全域范围的精细化、全覆盖、高效能管控。所有管网及设施需按实际情况开展 BIM 精细化建模，模型深度满足专业分析、可视化展示与业务联动要求。（参选文件中提供本条技术参数标粗部分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2、平台兼容性：所投平台能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参选文件中提供适配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3、水表管控可视化：支持通过地图方式对校内水表位置进行点位标注，监管水表日常使用数据。完成每日数据对比，显示不同颜色区分使用状况。满足对水电综合漏损指数排序；水表综合漏损指标包含日用量隔周增量和最小量隔周增量排序；学校基本情况分析涵盖占地面积、年用水量、标准人数、标准人均用水；总体用水指标涵盖昨日用水量、本月用水量、本年用水量、本年生均单耗、本年建筑单耗、本年节水率；对各个水表进行管控，实现查询当日用水量、楼上次使用量、比昨日用水量差值、上周同期日使用量等统计数据，实时监测有效管控； 4、建筑管控可视化：支持按单个建筑楼栋或二级学院维度进行数据展示，以图书馆楼栋为例，可直观呈现当日用水量、上一周期用水量、较昨日用水量差值、计量倍率、上周同期日用水量、上月同期日用水量、上周同期小时最小用水量等关键用水数据，实现楼栋级用水情况的精准监测与分析。	
--	--	--

	5、DMA 区域化管控可视化：支持对校园内区块化管控，对校内闭环区块进行可视化管控，满足闭环内环网用水量分析，进行区块化漏损颜色展示，提供管理人员进行水能监管。通过颜色展示区块环网的漏损情况，如教学建筑群栋的当日用水量、上次使用量、比昨日用水量差值、计量倍率、上周同期日使用量、上月同期日使用量、上周同期小时最小使用量等相关建筑楼栋数据。 6、校区管控：系统可整体展示校区供水管网漏损概况，包括综合漏损指数、日用水量隔周增量、日用水量隔周增幅、日最小用水量隔周增量、日最小用水量隔周增幅等关键数据；并对校区内所有水表运行状态进行统计分析，直观呈现水表在线、离线数量及总体概况。同时，实时展示校区当日用水总量、上一周期用水总量、与昨日用水量差值、计量倍率、上周同期日用水量、上月同期日用水量、上周同期小时最小用水量等核心计量数据，为校区用水精细化管控与漏损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7、电能管理可视化分析数据一览：支持按校区、日期自定义查询校内楼宇用水用电情况，查询结果能以可视化形式即柱状图、折线图的形式展示并可自由切换、下载，同时查询结果支持切换为数据表形式。数据一览需支持一键公示功能，并提供用能在线分析工具，可对校内各建筑的用电量、用水量在日、周、月、年的维度上进行环比分析，并生成表格，支持下载到本地。（参选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8、能源可视化大数据展示：支持一键跳转至可视化大数据界面，可视化大数据界面可按校区、时间显示总用电、用水，可自由切换时间维度进行统计。（参选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9、学校建筑电能分析：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现当前学校的		
--	--	--	--

	建筑信息，可一键切换公共楼宇及宿舍楼，默认可展示当前选择维度下的建筑七日内用能数据，可自定义调整显示周期的范围。展示信息支持以柱状图、折线图的形式展现，可直接下载两种视图效果。(参选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10. 支持水电表单独计价设置；实现预付费，远程售水电，付费系统需与学校微信公众号打通。支持按抄表周期自动统计水电费，报表包含用量、价格、费用等核心信息，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 ★11. AI 能源数据分析报告模块 平台构建多维度人工智能数据分析与智能服务体系，面向全校师生、后勤管理人员提供智能化查询、自动化报表、AI 辅助决策等全场景 AI 能力，全面提升校园后勤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参选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a)AI 智能快速查询服务 系统搭载智能语义分析引擎，支持用户通过自然语言方式，智能秒级查询后勤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办事指南、报修流程、场馆预约、服务说明、后勤公告等各类后勤信息，精准解析用户意图，实现智能问答、精准答复，大幅降低人工咨询压力。 b)AI 智能自动报表生成 依托平台全域数据资源，结合 AI 智能分析算法，系统可全自动生成各类后勤业务报表，包括能源消耗数据报表设备运维报表、统计报表等。支持按日、周、月、季、年自动统计、智能对比、异常识别、自动汇总，减少人工制表工作量，为管理研判、工作总结、汇报输出标准化数据成果。 c)AI 智能综合服务能力 系统具备智能咨询应答、业务辅助处置、异常智能研判能力，可全天候响应师生咨询诉求，自动对接后勤工单、预警信息、	
--	---	--

		投诉建议等业务场景，辅助管理人员快速处置业务、排查隐患、优化服务流程，全面提升能源服务品质与精细化管理水平。主流大模型深度对接适配平台已完成 DeepSeek、文心一言、OpenClaw 等主流 AI 大模型的深度技术对接与场景适配，通过多模型融合赋能，提升语义理解、数据分析、智能问答、业务研判的精准度，保障系统 AI 能力先进、稳定、贴合校园后勤实际应用场景，同时预留模型迭代升级接口。(参选文件中提供 AI 大数据分析可行性报告系统证书) 12. 平台搭载智能化远程管控功能，支持管理人员实时查看全校能源设备运行状态、能耗数据、账户余额等，并生成多样化能耗报表，交易报表，综合报表。 13. 本次项目能源管理平台后期须能实现与学校其它能源平台（设备）兼容对接，保证在后续使用过程中，能源管理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开展，避免因系统衔接不畅而产生的各种问题，保障能源监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需完成新旧系统历史数据完整迁移、接入设备全面调试、全功能模块测试优化，保障历史数据不丢失、新系统运行稳定、设备接入精准、数据采集实时、功能运转正常。		
2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及网关	整体要求：电表需实现精准计量，保障数据断电不丢失，且能实现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功能。同时拆除韶华园和锦绣园现存电表，放置于学校指定位置。 ★1. 型号规格：计量电表 电压：220V 测量范围 0.1-0.5(60)A 准确度等级：B 级（参选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生产所依据的标准和编号：《电测量设备（交流）通用要求试验和试验条件第 11 部分：测量设备》GB/T 17215.211-2021，《电测量设备（交流）特殊要求第 2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A 级、B 级、C 级、D 级和 E 级）》GB/T 17215.321-2021。 ★2. 电能表外表应无腐蚀，涂覆层应无剥落、起皮，外观无明显划伤、裂痕、毛刺等机械损伤，电表外壳标称阻燃等级 V0 级（参选文件中需提供外壳材料阻燃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紧固件无松动，控制机构使用灵活；支持导轨式安装方式或壁挂式安装；面板和铭牌文字、符号、标志完整清晰。 ★3. 电能表工作参数： a) 工作电压 220V 50Hz； b) 脉冲常数≥1600imp/kwh（参选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电表数量 1720（一进一出 860 台，一进两出 860 台）	台

	★4. 电能表数据保持功能，当电流断电、恢复供电时，可保持数据不丢失，正常工作，数据存储 10 年以上且产品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参选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 电能表通信功能： a) 支持 RS485 有线通信和红外通信接口或无线通信接口（NB-IoT/4G 等）与远程管理平台/预付费管理系统相连； b) 支持 DL/T645-2007、Q/GDW1376.1-2013、MODBUS 等通信协议，并能采集电表数据和下发指令参数。波特率（可选）。 6. 电能表具有显示、监测、读取电表电流、电压、电能。支持分回路独立计量，可分别统计宿舍照明插座、空调两个独立回路的用电量。 ★7. 电能表具有远程控制功能，仪表支持 RS-485 通信接口和红外通信接口或无线通信接口（NB-IoT/4G 等）与远程管理平台/预付费管理系统相连，可通过后台软件管理工具进行管控，实现智能电表的远程拉合闸，进行定时断电、过载跳电等策略控制；（参选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 电能表具有脱机保电功能，电表在与软件长时间不通信时，可自动进入保电状态，与软件恢复通信后电表恢复成保电之前的状态； ★9. 具有自动识别恶性负载功能： a) 当新增电器的功率大于设定的功率时，电表应自动跳闸，并记录恶性负载跳闸事件； b) 仪表检测到恶性负载时，自动切断用户电源，等待一段时间后（延时时长可后台配置），自动恢复用户供电，若恶性负载仍接入，则继续切断用户电源；系统可以自动恢复供电三次（支持设置），如三次还在使用恶性负载，则切断用户供电，必须通过预付费管理系统恢复供电，用户才可继续用电； 10. 电能表具有脱机控制功能： a) 当电表可用电量为 0 时，电表自动切断分路电源，实现欠费停电； b) 设定可用额度允许透支，则可用电量为 0 时，电表不断电；设定低限报警阈值后，在账户余额达到阈值时刻收到短信告警；下次购电时自动扣除透支金额； c) 与后台通信断网后电表仍能实现前期后台下发的控制命令，如过载拉闸断电、恶性负载跳电、分时限流、过温拉闸断电、漏电流跳闸等安全识别控制。（参选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 电能表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要求，防护等级$\geq$IP54（参选文件中需提供依据 GB/T4208-2017 出具的 IP 防护检测报告）； 12. 电能表绝缘电阻$\geq$5MΩ。 13. 电能表具有温度监测功能：		
--	--	--	--

	a)通过上位机软件可设置、读取电表温度参数； b)可设定电表过温限值、安全温度值； c)当检测温度超过 60℃自动报警，超过 70℃切 断电源，防止电气安全隐患； d)当温度恢复到 30℃时电表自动合闸恢复供电(温度可自动设置)； 14. 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配备数据网关，数据网关需支持但不限于 DL/T645-2007、Q/GDW1376.1-2013、MODBUS 等多种通信协议；此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线、电线、电表箱等所需耗材。 参考品牌：瑞信电子、常工电子、 正泰电气、安科瑞电气、上海大华、深圳市亿玛。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的产品。		
--	--	--	--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参选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免费运维期满后，每年运维费用不超过平台升级（软件）部分合同价的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评审小组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参选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的全部内容。 联合体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比选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并加盖参选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3	比选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并加盖参选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4	比选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并加盖参选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5	比选文件获取情况	按要求完成比选文件获取	
6	参选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参选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	

		得相同	
7	比选保证金	符合比选文件参选人须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8	比选报价	符合比选文件参选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点、供货及安装期限、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10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比选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一）货物需求说明”中响应无效的情形	
11	参选文件规范性	参选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参选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 术 资 信 分（60 分）	参选人实施能力	参选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5)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5 分。	0-5 分
	技术参数响应	比选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对参选人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标识符号为★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13 项，满分 26 分。 备注：评审时，认定技术指标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将根据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判定。如采购需求中同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参选人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0-26 分
	类似业绩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选人提供能源管理系统（电控系统或智慧总务系统）建设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选人提供智能电表安装或改装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参选文件中须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如合同金额、技术指标等涉及机密，可以在适当位置进行打码遮挡，但至少需提供合同首页、货物明细清单及双方盖章页，并应该体现出合同签订时间和供货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0-12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参选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本项目的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详细供货安装计划、人员安排、实施周期等），评委根据各参选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制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	0-5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详实，制度完善，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 (3) 材料内容有待完善，得 1 分； (4) 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参选人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评委根据各参选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制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详实，制度完善，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3) 材料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增值服务	承诺本项目 3 年免费质保期满后，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的，得 3.5 分，满分 7 分。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增加部分不足一年的部分不予计分。	0-7 分
价格分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参选价格最低的参选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参选报价得分} = (\text{比选基准价} / \text{参选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2.2.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到该评审小组成员对各有效响应参选人的技术资信分。取评审小组各成员技术资信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参选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参选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参选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电控系统建设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ZB202607060

甲方（比选人）：

乙方（中选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比选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中选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选人，现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选通知书；
- 1.1.3 参选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比选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比选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选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比选人和中选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选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比选人应支付给中选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选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比选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选人签署合同的比选人；比选人委托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比选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选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参选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比选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

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参选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比选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电控系统建设项目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电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B202607060

参选人名称	
比选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人民币_____（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_____（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说明	

参选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平台升级							
2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及网关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拟供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电控系统建设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安徽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电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__ZB202607060

参选人名称	
比选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_____（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参选人协商情况变动的比选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参选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参选人在比选时填写（不需装订在参选文件内，准备份数由参选人自行考虑）。参选人多轮报价时应提供价格变动后的分项报价表。

三、比选响应函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公告和比选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中选，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选服务费。按本次比选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附件、参考资料、比选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比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参选人须知规定的比选日期起遵循本比选文件，并在参选人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比选保证金未在比选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比选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比选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比选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比选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参选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
9. 我方对参选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参选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比选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

2.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_____ 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4.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我单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选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参选人名称）授权_____（参选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比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参选文件、参与比选、签约等。参选人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参选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参选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参选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六、采购需求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

七、比选响应表

7.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比选文件要求	参选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7.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参选人电子签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参选人必须对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参选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比选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八、比选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选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参选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参选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参选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以及业主单位对参选人履约反馈；
- 2. 中选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比选文件《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九、供应商及拟供产品厂家实施能力

(格式自拟)

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十一、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比选邀请（比选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参选人，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参选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参选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参选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比选文件无法签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责

任。

潜在参选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参选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参选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参选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参选文件须使用“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参选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参选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比选文件获取

潜在参选人必须在获取比选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比选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参选人应合理安排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比选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参选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参选文件制作、上传

参选人使用参选文件制作工具，按比选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非加密文件各一份。

参选人需要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参选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参选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参选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参选文件为唯一有效参选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参选文件上传。

不同参选人制作或上传参选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参选人相

互串通投标并对参选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参选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参选人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参选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参选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参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比选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参选人，如比选文件中允许提交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参选人应及时提交与加密的参选文件同时生成的非加密参选文件，如果系统识别非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参选人，参选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参选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参选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参选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参选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参选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参选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参选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

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参选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参选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参选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参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参选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参选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比选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参选人”按“供应商”理解，“参选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